

7.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采购人名称）的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山区基本公共卫生能力提升数据专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山区基本公共卫生能力提升数据专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卫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3100.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0.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卫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各行业划型标准见本款第6项。
4. 投标人应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